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所有名下之Yuxing InfoTech Holdings Limited(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通函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YUXING INFOTECH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05)

建議股份拆細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第3座18樓1808室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內。

本通函附帶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無意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之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填妥及投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通告」一欄內刊登。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前言	5
股份拆細之條件	6
進行股份拆細之理由	6
本公司股本	6
購股權之調整	6
申請上市	7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7
上市及買賣	7
換領股票安排	8
股東特別大會	8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8
推薦建議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份拆細及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預定時間及日期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下述事項須待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生效日期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刊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及股份拆細完成之公佈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按買賣單位每手2,000股現有

股份為買賣現有股份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之原櫃位暫時關閉 上午九時三十分

按買賣單位以每手4,000股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份之股票(「舊股票」)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進行買賣之臨時櫃位開放 上午九時三十分

將舊股票換領為拆細股份

之新股票(「新股票」)首日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按買賣單位每手4,000股拆細股份為

買賣拆細股份(以新股票)之 七月十日星期二
原櫃位重開 上午九時三十分

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及舊股票)

之並行買賣開始 七月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及舊股票)

之並行買賣結束 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按買賣單位每手4,000股拆細股份

(以舊股票) 為買賣之

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臨時櫃位關閉 下午四時正

將舊股票免費換領為新股票

之最後日期 八月三日星期五

上述時間表倘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本通函所提述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開放營業之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創業板理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第3座18樓1808室召開及舉行以批准股份拆細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或拆細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釋 義

「股份拆細」	指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本公司股本中4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拆細股份之股份拆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YUXING INFOTECH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05)

執行董事：

祝維沙 (主席)

陳福榮 (副主席)

時光榮

王安中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駿

鍾朋榮

沈燕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第三座

18樓1808室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敬啟者：

**建議股份拆細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前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刊發有關建議股份拆細之公佈，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4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現時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4,000股拆細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份拆細之更多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其中包括)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股份拆細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股份拆細將改善本公司股份買賣之流通量,藉此吸引更多投資者,並擴闊股東基礎。股份拆細連同更改買賣單位可減低投資者買賣一手拆細股份之投資金額。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除股份拆細產生開支外,實施股份拆細不會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或權利。拆細股份互相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有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化。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當中400,46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1,599,540,000股股份尚未發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股份拆細生效時,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拆細股份,當中1,601,840,000股拆細股份為已發行,而6,398,160,000股拆細股份將維持未發行。

購股權之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25,740,000股現有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拆細股份之行使價及數目調整如下。

每份可認購一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可認購4股拆細股份。因此,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拆細股份數目將為102,960,000股股份。此外,每份購股權之行使

價亦將由1.19港元調整為0.2975港元。本公司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確認，上述調整屬公平合理，符合購股權計劃之規定，符合聯交所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購股權調整致所有上市發行人之函件所附之補充指引。因此，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為，上述調整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23.03(13)條之規定。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的拆細股份及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之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拆細股份買賣。股份拆細不會產生零碎之拆細股份，惟於股份拆細生效前已存在之碎股則除外。因此，並無任何碎股安排。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拆細所產生之拆細股份上市買賣。

待聯交所批准拆細股份上市買賣後，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拆細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之交收，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就現時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本公司權益之人士而言，預期拆細股份之買賣將可自拆細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有關人士毋須將拆細股份之新股票轉交香港結算寄存。

換領股票安排

倘股份拆細生效，舊股票將僅可在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之前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而其後將不被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舊股票將按每股股份等於四股拆細股份之基準，繼續為拆細股份的合法及有效擁有權證明，並可於(i)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由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正一般辦公時間內；或(ii)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後任何時間繳付每張股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金額換領新股票。股東須將其舊股票遞交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免費換領新股票。預期新股票將於遞交舊股票後十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為分辨綠色之舊股票，新股票將為藍色。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內。

本通函附帶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無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之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填妥及投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1)條，下列任何人士均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不少於三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投票之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c)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任何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彼等須代表不少於有權於大會投票之全體股東投票權百分之十；或

董事會函件

- (d)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任何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並須持有附於大會上投票權之本公司股東，而該等股份合計之已繳足股款股份本金合共不少於全部附有投票權之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故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股份拆細之決議案。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祝維沙
謹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YUXING INFOTECH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05)

茲通告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第3座18樓18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並批准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買賣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一股股份拆細為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四股股份（「拆細股份」）。」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祝維沙

中國北京，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第三座
18樓1808室

附註：

1. 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親筆簽署或經由獲授權的授權人其他人士代其親筆簽署。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若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最遲須於進行表決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